

日常监测监理（新北区第三方实验室 检测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日常监测监理（新北区第三方实验室检测
服务）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2023

采 购 人：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2023
2. 项目名称：日常监测监理（新北区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113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100%，标准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收费标准和实施收费减免的通知》。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新北区例行监督性监测、应急及执法监测	420	1	详见招标文件。
02	新北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手工及自动地表水数据预警及各类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	60	1	
03	新北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50	1	
04	水环境质量排查监测与应急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	50	1	
05	城区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	100	1	
06	空港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	100	1	
07	滨江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	155	1	
08	孟墅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	120	1	
09	新北区二噁英监督性监测	50	1	
10	新北区重点污染源、环境质量等例行监测质控	30	1	

本项目共分 10 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只能中一个采购包。投某一采购包时，必须响应该采购包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采购包号。评审顺序依次从包 01 至包 10，为保证项目进度、服务质量，投多个包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中标，在上一采购包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后续采购包无中标资格。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

号)综合办

3. 方式：投标人领购文件时需提供资料（1）和（2）（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czsyzb@163.com:

（1）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2. 疫情防控措施

（1）各投标人应只安排 1 名代表现场投标。投标人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投标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招标公告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新北分中心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崇义北路2号绿创大厦

联系方式：陈先生、0519-85281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话：0519-88818225（808）

附件一：

申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所投采购包（请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1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2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3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4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5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6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7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8	<input type="checkbox"/> 包 09	<input type="checkbox"/> 包 10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日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日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固定费率</u> 。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__/__/__</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__/__/__</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__/__/__</u> ； (3) 其他要求： <u>__/__/__</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王涛</u> ； 联系电话： <u>0519-88818225（808）</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8%，中标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至 1000 万元（含）的为 0.45%，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u></p> <p>缴纳时间：<u>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p> <p>收款单位：<u>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银行账号：<u>406010100100626575</u></p> <p>开户银行：<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本项目不涉及）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本项目不涉及）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本项目不涉及）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

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本项目不涉及）。

5.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

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5.3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

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将视同已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共分 10 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只能中一个采购包。投某一采购包时，必须响应该采购包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采购包号。评审顺序依次从包 01 至包 10，为保证项目进度、服务质量，投多个包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中标，在上一采购包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后续采购包无中标资格。

01 包-04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20 分）			
1	报价	2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p>
二、供应商总体评价（60 分）			
1	企业业绩	8	<p>1. 投标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该项业绩中需包含自行监测核查），有自行监测核查内容的应附经委托方盖章确认的核查企业清单，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3. 投标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该项业绩中需包含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核查），有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核查内容的应附经委托方盖章确认的核查企业清单，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服务能力	8	<p>投标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节假日期间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监测任务的，有 1 次得 0.5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包括：①采样记录或实验室分析记录②监测报告/报表③环保主管部门对于该次监测认定的证明材料（加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章），材料不全不得分。</p>
3	资质证书	5	<p>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的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设备配备	8	<p>投标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设备： 同时具备大气挥发性有机物（不少于 100 项 VOCs 监测指标）及 PM2.5、PM10、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臭氧等常规空气六参数监测能力的车辆的，有一辆及以上的得 8 分。</p> <p>注：1. 设备自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反映相应监测能力的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设备租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及加盖出租方公章的出租方购买时能反映相应监测能力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5	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	6	<p>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 1 名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聘用合同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服务响应	5	<p>投标供应商能提供长期稳定快速的响应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日常监测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及时开展监测工作的时间（如：实验室地理位置的所在区域的详细地址至采购人办公地址的正常行驶时间），30分钟以内的得5分，30分钟（含）至2小时（不含）的得3分，2小时（含）以上的得1分。</p> <p>注：按法定限速等要求正常行驶，投标文件中提供路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7	监测报告	10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污染源判定结论超标的三个类别（废水、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的检测报告（含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等）各1份，根据污染源监测规范性进行综合打分，报告内容详细规范得10分，报告内容较详细规范得8分，报告基本规范、个别遗漏或错误得6分，报告不规范、明显遗漏或错误得4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含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的污染源在线仪比对监测报告（同一家企业废水、废气比对监测报告），有一家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技术方案（20分）			
1	监测方案	5	<p>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制的监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2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	5	<p>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包含管理制度、内部审核制度、例会制度、采样计划、质量控制计划、成果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5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3	设备配备、人员配备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	5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制的设备配备、人员配备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配备检测设备等内容，不限于配置现场采样人员、驻点人员、出具报告的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	后续服务	5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5 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5-08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20分）			
1	报价	2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p>
二、供应商总体评价（60分）			
1	企业业绩	8	<p>1. 投标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 投标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该项业绩中需包含自行监测核查），有自行监测核查内容的应附经委托方盖章确认的核查企业清单，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3. 投标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该项业绩中需包含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核查），有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核查内容的应附经委托方盖章确认的核查企业清单，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服务能力	8	<p>投标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节假日期间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监测任务的，有 1 次得 0.5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包括：①采样记录或实验室分析记录②监测报告/报表③环保主管部门对于该次监测认定的证明材料（加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章），材料不全不得分。</p>

3	检测能力	5	<p>投标供应商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技术局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定且环境类监测项目数在 120 项及以上的得 5 分；低于 120 项的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 CMA 资质证书及附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设备配备	8	<p>投标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设备：</p> <p>同时具备大气挥发性有机物（不少于 100 项 VOCs 监测指标）及 PM2.5、PM10、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臭氧等常规空气六参数监测能力的车辆的，有一辆及以上的得 8 分。</p> <p>注：1. 设备自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反映相应监测能力的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p>2. 设备租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及加盖出租方公章的出租方购买时能反映相应监测能力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5	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	6	<p>项目组成员：</p> <p>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有 1 名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聘用合同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服务响应	5	<p>投标供应商能提供长期稳定快速的响应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日常监测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及时开展监测工作的时间（如：实验室地理位置的所在区域的详细地址至采购人办公地址的正常行驶时间），30 分钟以内的得 5 分，30 分钟（含）至 2 小时（不含）的得 3 分，2 小时（含）以上的得 1 分。</p> <p>注：按法定限速等要求正常行驶，投标文件中提供路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7	监测报告	10	<p>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污染源判定结论超标的三个类别（废水、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的检测报告（含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等）各 1 份，根据污染源监测规范性进行综合打分，报告内容详细规范得 10 分，报告内容较详细规范得 8 分，报告基本规范、个别遗漏或错误得 6 分，报告不规范、明显遗漏或错误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含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p>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的污染源在线仪比对监测报告（同一家企业废水、废气比对监测报告），有一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技术方案（20 分）			
1	监测方案	5	<p>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制的监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2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	5	<p>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包含管理制度、内部审核制度、例会制度、采样计划、质量控制计划、成果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3	设备配备、人员配备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	5	<p>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制的设备配备、人员配备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配备检测设备等内容，不限于配置现场采样人员、驻点人员、出具报告的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4	后续服务	5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5 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	--

09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30分）			
1	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p>
二、供应商总体评价（40分）			
1	企业业绩	10	<p>投标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含二噁英环境监测），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服务能力	10	<p>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用于二噁英监测的实验室，自有或租赁的实验室面积大于 15000 平米以上的得 10 分，10000 平米（不含）到 15000（含）平米的得 7 分，5000 平米（含）到 10000 平米（含）的得 4 分，小于 5000 平米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验室自有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	10	<p>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保护类高级职称的，有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有 1 名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聘用合同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监测报告	10	<p>投标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二噁英检测报告（含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等）1 份，根据污染源监测规范性进行综合打分，报告内容详细规范得 10 分，报告内容较详细规范得 8 分，报告基本规范、个别遗漏或错误得 6 分，报告不规范、明显遗漏或错误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含现场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技术方案（30分）			
1	监测方案	8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制的监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8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	8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包含管理制度、内部审核制度、例会制度、采样计划、质量控制计划、成果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8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设备配备、人员配备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	8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制的设备配备、人员配备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配备检测设备等内容，不限于配置现场采样人员、驻点人员、出具报告的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8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	后续服务	6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6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15分）			
1	报价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p>
二、供应商总体评价（40分）			
1	企业业绩	10	<p>1. 投标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含环境监测质控），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2. 投标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含排污许可证单位自行检测质量和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监测开展质量专项检查），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服务能力	5	<p>投标供应商实验室被认定为省级实验室的得 5 分，被认定为市级实验室的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定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	15	<p>项目组成员：</p> <p>1. 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保护类高级职称的，有 1 人得 3 分，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9 分。</p> <p>2. 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证书的，有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审员证书编号以及网络注册信息截图、职称证书、聘用合同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监测报告	10	<p>投标供应商提供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的区域环境监测质控报告 1 份,报告详细规范得 10 分,报告较为详细规范得 7 分,报告基本规范、无明显遗漏或错误得 5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质控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技术方案 (45 分)			
1	质量管理方案	9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制的质量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9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质量进度方案	9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制的质量进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9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人员配备方案	9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制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9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4	合理化建议	9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制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建议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9 分;建议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建议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后续服务	9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完整且具体可行的得 9 分;内容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内容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没有具体可操作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日常监测监理（新北区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主要内容为：根据采购人要求，承担包 01：常州市新北区内承担新北区例行监督性监测、应急及执法监测；包 02：新北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手工及自动地表水数据预警及各类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包 03：新北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包 04：水环境质量排查监测与应急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包 05：城区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包 06：空港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包 07：滨江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包 08：孟墅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包；包 09：新北区二噁英监督性监测；包 10：新北区重点污染源、环境质量等例行监测质控的各类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工作，具体监测方案根据《2023 年新北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等要求执行。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 年。

（二）付款方式

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并通过审计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支付监测费用。服务内容如有变动，合同款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三）结算方式

根据采购人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费率**，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设施、保险、劳保、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三、服务要求

总体要求：

社会化检测机构须接受常州市新北区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并无条件配合检查。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第 2-4 季度每季度第一个月须开展一次覆盖上一季度区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全部环境监测业务的质量内部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所有相关记录、采样及分析过程视频记录等，并于当月提交该次质量检查报告及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质量检查人员中应包括不少于 1 名外部专家；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须第一时间对其出具的敏感性高、可能存在争议的监测报告开展内部、外部双重质量核查，并填写内部质量自查、外部质量核查表与监测报告同时提交。

01 包、新北区例行监督性监测、应急及执法监测

(1) 根据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委托单，在规定时间内对新北区重点排污单位、危废经营及自有处置设施企业、重金属企业等专项任务及相关应急及执法任务开展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期间须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协调各监测方和执法人员，按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按时将监测结果上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2) 派驻 1 名综合分析人员并配备视频拍摄设备（单次连续 1080P 以上分辨率视频拍摄能力不少于 6 小时）一台、视频文件存储设备（存储能力不少于 2TB）一套，24 小时驻点区监控分中心提供新北区各类污染源手工及自动监测等方面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监控预警、现场核查等服务。

02 包、新北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手工及自动地表水数据预警及各类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

(1) 根据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委托单，在规定时间内对新北区地表水例行监测断面水质每月开展一次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

(2) 派驻 1 名综合分析人员并配备视频拍摄设备（单次连续 1080P 以上分辨率视频拍摄能力不少于 6 小时）一台、视频文件存储设备（存储能力不少于 2TB）一套，24 小时驻点区监控分中心提供新北区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手工及自动地表水监测数据预警等服务。

03 包、新北区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1) 根据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委托单，在规定时间内对新北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农村地表水、农村土壤、农村环境空气等开展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

(2) 派驻 1 名综合分析人员并配备视频拍摄设备（单次连续 1080P 以上分辨率视频拍摄能力不少于 6 小时）一台、视频文件存储设备（存储能力不少于 2TB）一套，24

小时驻点区监控分中心提供新北区农村环境监测数据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手工及自动环境空气监测数据预警等服务。

04 包、水环境质量排查监测与应急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

(1) 根据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委托单，在规定时间内对新北区地表水重点断面及上下游断面开展预警监测、对功能区噪声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对区域噪声和交通噪声每年开展一次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

(2) 派驻 1 名综合分析人员并配备视频拍摄设备（单次连续 1080P 以上分辨率视频拍摄能力不少于 6 小时）一台、视频文件存储设备（存储能力不少于 2TB）一套，24 小时驻点区监控分中心提供地表水预警监测数据、各类噪声监测数据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手工及自动地表水和噪声监测数据预警等服务。

05 包、城区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

(1) 根据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委托单，在规定时间内对城区执法所辖区内各类信访处置等临时性涉企监测任务（不含移动走航）开展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期间须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协调各监测方和执法人员，按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

(2) 派驻不少于 2 名现场监测人员并配备常用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类型采样或监测设备及视频拍摄设备（单次连续 1080P 以上分辨率视频拍摄能力不少于 6 小时）二台、视频文件存储设备（存储能力不少于 2TB）二套，24 小时驻点城区执法所随时准备开展监测。

06 包、空港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

(1) 根据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委托单，在规定时间内对空港执法所辖区内各类信访处置等临时性涉企监测任务（不含移动走航）开展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期间须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协调各监测方和执法人员，按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

(2) 派驻不少于 2 名现场监测人员并配备常用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类型采样或监测设备及视频拍摄设备（单次连续 1080P 以上分辨率视频拍摄能力不少于 6 小时）二台、视频文件存储设备（存储能力不少于 2TB）二套，24 小时驻点城区执法所随时准备开展监测。

07 包、滨江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

(1) 根据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委托单，在规定时间内对滨江执法所

辖区内各类信访处置等临时性涉企监测任务（不含移动走航）开展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期间须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协调各监测方和执法人员，按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

（2）派驻不少于 2 名现场监测人员并配备常用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类型采样或监测设备及视频拍摄设备（单次连续 1080P 以上分辨率视频拍摄能力不少于 6 小时）二台、视频文件存储设备（存储能力不少于 2TB）二套，24 小时驻点滨江执法所随时准备开展监测。

08 包、孟墅执法所辖区内临时性监测

（1）根据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委托单，在规定时间内对孟墅执法所辖区内各类信访处置等临时性涉企监测任务（不含移动走航）开展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期间须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协调各监测方和执法人员，按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

（2）派驻不少于 2 名现场监测人员并配备常用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类型采样或监测设备及视频拍摄设备（单次连续 1080P 以上分辨率视频拍摄能力不少于 6 小时）二台、视频文件存储设备（存储能力不少于 2TB）二套，24 小时驻点孟墅执法所随时准备开展监测。

09 包、新北区二噁英监督性监测

（1）根据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的任务委托单，在规定时间内对新北区危险废物焚烧废气、生活垃圾焚烧废气和飞灰等可能产生二噁英的污染源中的二噁英开展监测，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或报表，监测开展期间须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协调各监测方和执法人员，按时将监测结果上报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2）派驻 1 名综合分析人员并配备视频拍摄设备（单次连续 1080P 以上分辨率视频拍摄能力不少于 6 小时）一台、视频文件存储设备（存储能力不少于 2TB）一套，24 小时驻点区监控分中心提供新北区各类污染源手工及自动监测等方面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监控预警、现场核查等服务。

10 包、新北区重点污染源、环境质量等例行监测质控

（1）每年至少 1 次组织现场考核组对 01-09 包成交的中标供应商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盲样测试，以及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现场质量控制、实验室质量控制、监测报告质量、实验室设施环境等方面进行核查。根据监督检查内容填写

监督检查考核表等方面检查表，并根据检查结果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评审。

(2) 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存在争议的数据及监测报告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组具体对该报告人、机、料、法、环、采、测各环节进行审核，判断该监测报告及数据的有效性；对新北区排污许可证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开展抽查。全年对争议数据及监测报告的审核与对许可证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的抽查两项核查总计不超过 25 次。

四、成果提交

中标供应商完成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或报表编制工作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报告、报表，必要时提供相关原始记录。

五、质量要求（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

六、保密要求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中标供应商的所有工作人员。

七、其他要求

当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全部赔偿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1. 中标供应商经招标人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2. 未经招标人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或受到 2 次书面警告的。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数据和结果的。
6.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9. 未履行投标时所作相应承诺的。
10.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相关情况。

八、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0%。

情况说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2022 年 月 日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常州市新北区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经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____ 日公开招标（SYZB 采公 2022023），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日常监测监理（新北区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的招投标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 _____。
- 2.技术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 2.1 监测范围以执法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 2.2 监测及上报要求： 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服务期限：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第三条：收费标准及技术服务支付方式为：

- 1.服务费固定折扣率为： _____。

2.服务费付费要求：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并通过审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支付监测费用。服务内容如有变动，合同款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3.服务内容如有变动，技术服务费以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实际监测内容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被监测企业的信息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驻点人员、车辆驾驶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本协议签订后至协议终止后 5 年。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

2. 工作内容变更 。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服务费不予支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常州市新北环境监测站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或受到 2 次书面警告的；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数据和结果的；
 - (6)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未履行投标时所作相应承诺的。
 - (10)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相关情况。

第七条：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的，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服务费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乙方安排的驻点人员为：_____。

第九条：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2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2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费率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4)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单位名称）的（此处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01-04 包

- 1) 监测方案
- 2)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
- 3) 设备配备、人员配备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
- 4) 后续服务

05-08 包

- 1) 监测方案
- 2)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
- 3) 设备配备、人员配备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
- 4) 后续服务

09 包

- 1) 监测方案
- 2)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
- 3) 设备配备、人员配备保证措施及承诺方案
- 4) 后续服务

10 包

- 1) 质量管理方案
- 2) 质量进度方案
- 3) 人员配备方案
- 4) 合理化建议
- 5) 后续服务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